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切实
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自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12 日报告及其 2004 年 11 月 29 日增编(A/59/432 及 Add. 1)以来，在设立“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特别法庭”方面取得的进展。

谨请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决定，为确定国际审判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调查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将其视为联合国官员。



一. 引言

1. 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A/59/432) 及其 2004 年 11 月 29 日增编 (A/59/432/Add. 1) 印发以来, 在设立“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特别法庭”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认捐会议提供了所需资源

2. 我在 A/59/432 号文件第 14 (b) 段及其增编第 6 段中表示, 只有在筹集到足够资金, 可以支付人员和长期运作费用之后, 才能着手设立特别法庭。我还表示, 在收到对法庭整个三年运作的认捐以及对第一年运作的实际捐款之时, 我才认为这一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3. 特别法庭及其相关机构设立和运行三年的预算经费已经编制完成, 并于 2004 年 12 月由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达成一致。预计特别法庭三年运作的总预算约为 5 630 万美元, 其中联合国承担 4 300 万美元, 柬埔寨政府承担 1 330 万美元。根据这些最终数字,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认捐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联合国收到的捐款和认捐足以支付特别法庭国际工作人员和长期运作的费用。

三. 《协定》生效

4. 2005 年 4 月 28 日通知柬埔寨政府, 联合国一方对 2003 年 6 月 6 日在金边签署的《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生效的法律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因此, 根据该协定第 32 条, 《协定》于通知次日的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柬埔寨政府已先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这一条款发出通知。

四. 特别法庭及其附属机构的新处所

5. 在 2004 年 12 月联合国技术组最近一次访问金边期间, 柬埔寨政府提议将干丹省的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高级司令部选作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共同调查官办公室、特别法庭、预审分庭和行政办公室的统一处所。2005 年 7 月, 联合国通知柬埔寨政府, 经与有关国家协商, 联合国可以同意这一处所, 条件是: (a) 房地必须完全封闭, 用篱笆与现役军事设施隔断; (b) 房地必须有单独的直接出入口; (c) 柬埔寨政府必须对金边市中心和该处所之间的公共交通作出适当安排, 以确保尽可能多的人旁听审判。2005 年 8 月, 柬埔寨政府回函确认同意这三个条件, 但同时表示, 该处所和房地的修缮工作将需要三个月时间, 而且只能在柬埔寨承担的预算份额所需资金全部到位之后, 才能开工。

五. 任命行政办公室国际副主任

6.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3 款，行政办公室应当有一名国际副主任，负责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以及特别法庭、预审分庭、共同调查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国际部分的所有行政事务。《协定》第 8 条第 3 款还规定，当秘书长任命行政办公室国际副主任时，柬埔寨王国政府应立即指派该人担任这一职位。我已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行政支助事务司前司长、最近被指定为联合国协助审判红色高棉协调员的米切尔·李女士从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行政办公室国际副主任一职。预计柬埔寨王国政府很快会确认她担任这一职位。

六. 审判官、共同检察官和共同调查官的提名以及他们的法律地位

7. 《协定》第 3 条规定，审判分庭由三名柬埔寨审判官和两名国际审判官组成，最高法院分庭由四名柬埔寨审判官和三名国际审判官组成。根据《协定》第 3 条第 5 款，这五名国际审判官将由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从秘书长提出的不少于七人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在出缺时，其他候选人仍可被任命为国际审判官。根据《协定》第 3 条第 8 款，在具体案件中，他们还可以被指定为候补法官。

8. 《协定》第 6 条规定，由一名柬埔寨检察官和一名国际检察官担任共同检察官。根据第 6 条第 5 款，国际共同检察官由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从秘书长提出的两名候选人中任命。另一名候选人将被任命为后备国际共同检察官，在出缺或需求增加时担任国际共同检察官。

9. 《协定》第 5 条规定，由一名柬埔寨调查官和一名国际调查官担任共同调查官。根据第 5 条第 5 款，国际共同调查官由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从秘书长提出的两名候选人中任命。另一名候选人将在需求增加时担任共同调查官。

10. 此外，《协定》第 7 条规定，预审分庭包括三名由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任命的审判官和两名由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审判官。预审分庭只在需要解决共同检察官之间或共同调查官之间出现的分歧时，才召集开会，由其审判官提供服务。

11. 20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致函所有国家，邀请他们提议可供秘书长按上文所述作出提名的人选。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短名单已经编制完毕并公布于众，有关个人已受邀来纽约面试。

12. 关于这一点，记得在我 2003 年 3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7/769 第 58 和 59 段及 A/59/432 第 29 段)中，我曾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为确定国际审判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调查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将其视为联合国官员。我想重申关于请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定的建议。无论实际

还是感觉，这对于确保特别法庭的可信度、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言，都是相当重要的。

七. 结论

13.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并决定为确定国际审判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调查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将其视为联合国官员。
